

福建省物价局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福建省交通厅

闽价〔2002〕服662号

福建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交通厅
关于青洲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福州市人民政府：

省政府办公厅转来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青洲大桥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榕政综〔2002〕312号）收悉。关于青洲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问题，经研究，并报省政府批准，同意你市提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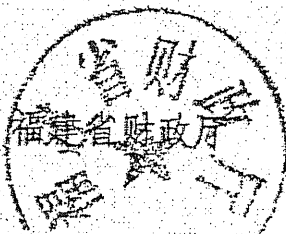
别征收。一类车每车次收费标准为8元，其它各类车每车次通行费收费标准见附表。

三、青洲大桥车辆通行费为经营性收费，由福建省高速公路各联网通行费征收站进行代征。征收事宜由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，并由相关部门按期进行资金清算。代征办法及资金清算等具体办法由有关方面协商确定。

四、青洲大桥车辆通行费征收自大桥通行运营之日起执行，期限为二十五年。

五、其它管理规定按现行办法执行。

附件：青洲大桥收费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表



青洲大桥收费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表

单位:元/车次

车 型	车型吨座位界定		收费标准
	货 车	客 车	
一类车	2.5吨以下(含2.5吨)	9座以下(含9座)	8
二类车	2.5吨-7吨(含7吨)及集装箱牵引车	10-19座	16
三类车	7吨-15吨(含15吨)及20英尺集装箱运输车	20-49座	24
四类车	15吨-20吨(含20吨)及40英尺(合同时运输2个20英尺)集装箱运输车	50座以上 (含50座)	28
五类车	20吨以上		36